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Y-2409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16亿元(含16亿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中期票据发行承销商服务采购项目: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2. 投标人须具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承销商资格(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原件复印件)
3. 3.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书原件)
3.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①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④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⑤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⑥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

本项目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10-22 09:30到2024-10-29 17:30

获取方式：投标申请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南京建凯
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领取招标文件，标书
费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12 14:30

递交方式：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1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七、其他

- （1）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核准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 （2）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3）服务期：预计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浦口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路9号
联 系 人：狄工
电 话：025-58538127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建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新城总部大厦B座515室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583286879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庆传（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